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咏芳		钱艳斌
电话	020-82209201		020-82209201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润兴二路5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润兴二路5号
电子信箱	dxsm@devotiongroup.com		dxsm@devotio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7,463,016.77	466,991,468.23	467,240,042.34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09,310.98	4,725,835.64	2,396,750.82	1,5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04,780.29	-1,794,707.09	-4,284,893.49	8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46,373.55	86,763,708.09	85,747,027.67	-13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0.01	0.0064	1,16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0.01	0.0064	1,16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35%	0.18%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72,930,702.99	3,081,685,685.94	3,081,685,685.94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5,810,528.93	1,903,370,458.31	1,903,370,458.31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李福春	境内自然人	10.45%	50,919,599	38,189,699	股份状态
廖碧萍	境内自然人	8.19%	39,907,935	29,930,951	
马琴	境内自然人	5.76%	28,040,059	21,030,0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5,699,461	0	
朱咏梅	境内自然人	0.71%	3,440,49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704,300	0	
郭庆利	境内自然人	0.55%	2,691,900	0	
陈广珠	境内自然人	0.48%	2,350,700	0	
国寿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181,476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3%	2,109,7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丹先生和马琴女士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五年;
 2.股东李福春系公司控股股东李祖丹先生的配偶;
 3.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3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农业农村部经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A型HNS3株+B型HNS5株+C型SD3株)”为新兽药,并于2023年8月18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8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A型HNS3株+B型HNS5株+C型SD3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灭活的鸡副鸡杆菌A型HNS3株,每毫升疫苗含A型HNS3株菌数应为1.0x10⁹CFU;含灭活的鸡副鸡杆菌B型HNS5株,每毫升疫苗含B型HNS5株菌数应为2.0x10⁹CFU;含灭活的鸡副鸡杆菌C型SD3株,每毫升疫苗含C型SD3株菌数应为3.0x10⁹C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A型、B型和C型副鸡杆菌引起的鸡传染性鼻炎。免疫后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8周龄以上鸡,每只0.5ml。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该产品于2017年5月5日向农业农村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23年8月18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48.24万元。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9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2023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7月21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8/17	9,100,000	0.00	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1,536.65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13,051.22万元)的比例94.6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53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4%。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105.11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计提代偿金额3,292.8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单位:万元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0,150,372.13	531,242,791.44	-73.62%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完成支付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2022年现金股利,综合导致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00,000.00	26,839,406.81	180.19%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23,150.00	8,507,115.07	-60.9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28,978,713.62	18,826,438.20	37.46%	主要因公司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端装备)和智能舒适家居部品及服务(C端产品与服务)的订单量增加,采购生产材料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270,737,523.13	205,436,294.90	31.79%	主要原因是因为销售旺季增加备货,产品已发货未完成安装调试导致发出商品增加,暂未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合同资产	32,851,312.49	21,515,895.34	52.68%	主要为销售应收质保金增加。
在建工程	10,141,014.69	1,694,708.17	498.39%	主要因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端装备)新增购入安装调试的生产设备暂未完工。
长期待摊费用	30,313,580.80	14,145,563.82	113.01%	主要是供能装置的周期性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5,103,884.70	-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存量短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3,600,000.00	8,476,038.58	-57.53%	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供应商未到期的票据已在报告期内到期并完成付款。
应付账款	19,713,481.59	36,901,986.04	-46.58%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员工的年终奖金在本年度内已完成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0,864,550.56	39,072,771.81	-72.19%	主要原因是上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流转税等相关税费增加,报告期内已支付相关税费,导致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5,273.72	16,493,392.14	-68.74%	主要原因是已提前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90,305,616.03	201,307,309.73	-55.14%	主要原因是已提前归还部分用于建设孵化器二期二期项目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
预计负债	1,155,948.05	4,066,732.42	-71.5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已陆续完成交付因产品销售造成的销售返利。
税金及附加	6,291,145.18	3,937,236.22	59.79%	主要因孵化器二期已在上年末完成交付并出租,导致房产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9,706,954.58	34,056,850.24	45.95%	主要因子公司同比新增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849,033.02	20,346,628.71	-86.00%	主要因银行借款规模减少,银行利息费用减少;其次,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2022年摘牌,利息支出同期对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962,317.81	5,927,391.74	34.3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期初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21,116.32	6,641,665.76	-62.0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4,850.66	837,478.68	-168.64%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应收质保金增加,相应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93,024.31	656,879.33	66.40%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14,222.02	6,907,603.21	-89.78%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诉讼赔偿款和上年同期无需清理支付款项较本报告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914,433.10	481,910.46	89.7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6,373.55	85,747,027.67	133.17%	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其一,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在本报告期内所支付的流转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其二,因2021年至2022年期间税费优惠政策惠及政策,期间部分税费已在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缴纳。2、主要因公司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端装备)和智能舒适家居部品及服务(C端产品与服务)订单量增加,支付采购生产材料到期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6,833.99	-258,208,853.43	82.12%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上年同期孵化器二期及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本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其次,因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6,273.89	9,119,819.06	-362.74%	3、主要因公司实施降低银行借款规模措施,在报告期内无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为仲裁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预计约4.80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裁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下发的《Acknowledgement letter》,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二)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马路398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702室
 2.被申请人:ChuanQI IP Co.,Ltd. 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地址:5th Fl., Wemede Tower,Block B,Korea Venture Town Business Center,49(Sampyeong-dong),Daewangpangyo-ro 644 beon-gil, Bundang-gu, Seongnam-si,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益唐区大旺桥路644号499三坪网银美德楼5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的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协外执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户。此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IP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令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上海一中院裁定冻结上海恺英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变更诉讼请求,将原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由50,000,000元变更至481,127,363.73元,并在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四),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431,127,363.7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详见公告:2020-079、2020-085、2020-122、2021-016、2021-019、2021-02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裁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Acknowledgement letter》。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恒主持,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欢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南京欢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欢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欢乐”)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欢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欢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300万元贷款,期限壹年;公司为南京欢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南京大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47万元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欢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85.2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3852	3.3852	2023/08/2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注销股份共计3,385.2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4人,回购价格为3.59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17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自2023年6月1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纠纷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清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85.2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

行调整,具体详见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因此,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85.2万股,回购价格为3.59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464864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38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3,385.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2,339,000股变更为612,305,148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	-------	--------